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

第 7 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因公出國不克主持，由柯副校長沛程主持)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及實作)」，已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完成；參加筆試考生 241 人(缺考 8 人)、參加面試考生 1,300 (未到 58 人)。

(二)甄選總成績單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招生聯合會網站在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0:00 提供考生查詢。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至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

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06 及 107 學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第 3 頁-第 4 頁，附件一(1)(2)。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5 頁,附件二)，是否可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招生聯合會規定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一項評分項目新臺幣 500 元，二項評分項目新臺幣 750 元；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減免 60%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待免繳。報名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計 1,572 人【含低收入戶 60 人】、重複繳費 1 人、繳費未寄件 3 人、申請退費 2 人。

二、本案依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爰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系甄選結果草案(如附件三-紙本)，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各甄選學校根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錄取標準，分別依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決定各該身分考生之正取生、列(或不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摘自招生簡章第 24 頁)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正取生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摘自招生簡章第 27 頁)
- 三、本次甄選一般考生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人數若不足招生名額時，其缺額(不包括外加名額，如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依規定將回流至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 四、甄選結果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本結果依規定不須另寄書面通知；惟上述名單考生，應於招生聯合會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決 議：**

- 一、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系錄取資料務必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前完成確認(或修改)，並加蓋主管章後送招生業務承辦單位彙辦。
- 二、會後修正資訊如下(附件三-紙本)
  - 1.會計資訊系-商業與管理群
    - (1)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最低錄取標準訂為 81.50。
    - (2)離島生(澎湖縣)：最低錄取標準修正為 65.83，即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2.休閒事業經營系-商業與管理群：離島生(金門縣)：最低錄取標準修正為 59.78，即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5)**